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1)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進一步資本承擔

及

**(2)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建議收購 MONTEERRICO**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	5
3、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建議收購MONTERRICO .....	7
4、 本公司資料 .....	12
5、 一般事項 .....	12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3</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倫敦收購守則」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競爭建議」	指	由一名並非與紫金銅冠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作出之建議：(a)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2.5條向Monterrico提出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受先決條件所限)；或(b)涉及Monterrico控制權之變動(由紫金銅冠或其集團成員及/或與紫金銅冠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控制權除外)或涉及出售Monterrico業務之任何大部分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內資股其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發行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及授權，並將附於收購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聯交所以港幣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價內」期權	指	Monterrico授出之期權，其行使價低於每股Monterrico股份350便士之收購價

## 釋 義

「分手費協議」	指	Monterrico與紫金銅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分手費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terrico」	指	Monterrico Metals plc
「Monterrico股份計劃」	指	Monterrico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未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Monterrico股東」	指	Monterrico股份之持有人
「Monterrico股份」	指	Monterrico股本中每股面值10便士之現有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以及於收購建議截止接納日期（或紫金銅冠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早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建議」	指	紫金銅冠將作出之建議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並未由紫金銅冠持有或已訂約收購之Monterrico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全部普通股本，並須遵照收購建議文件及包括（倘文義規定）任何其後對收購建議之修訂、變動、延長或續期或根據收購建議之選擇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寄發予Monterrico股東之文件，及予Monterrico股份計劃之所有參與者（僅供參考），而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收購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收購期」	指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或（倘為較遲）為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收購建議失效當日或倫敦委員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陵」	指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北愛爾蘭
「英國收購建議公佈」	指	紫金銅冠及Monterrico共同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2.5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宜
「倫敦委員會」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銅冠」	指	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英鎊

註：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為單位之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按15.38港元兌1.00英鎊兌換為英鎊。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英鎊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以上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路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1)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進一步資本承擔  
及**

**(2)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建議收購 MONTEERRICO**

**1、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紫金銅冠（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分別持有其45%、35%及20%權益）已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就紫金銅冠收購Monterrico（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作出之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刊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倘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則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擬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以為收購建議下須付之總代價提供資金。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收購建議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資料。

## 2、成立紫金銅冠以及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 (a)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
- (ii) 銅陵為一間國有企業及綜合中國採礦集團，專注於銅產品及銅之生產；及
- (iii) 廈門建發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國有集團(股份代號：600153 CH)，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物流、房地產、會議及展覽、物業租賃及製造業務。

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中國之政府機關但隸屬於不同政府部門之管理及監管。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銅陵及廈門建發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各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紫金銅冠之詳細資料

紫金銅冠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分別持有其45%、35%及20%權益。

## 董事會函件

紫金銅冠之獲准經營業務範圍包括礦業之投資、勘探及開發。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擬透過紫金銅冠共同開拓海外投資之機會。

紫金銅冠之獲批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七日止。

紫金銅冠之利潤分配將根據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

### (c) 資本注資及資本承擔

紫金銅冠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按比例以現金注入。註冊資本之初步注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作為初步資本注資。

倘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則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擬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以為收購建議下須付之總代價提供資金。

誠如本通函下文第3部份所載，假設並無「價內」期權獲行使而收購價350便士與該期權之行使價之間之淨差額均已支付，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94,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54,95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紫金銅冠作出之額外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時落實)約為42,570,000英鎊(相當於約654,730,000港元)。

假設「價內」期權獲悉數行使，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總價值將約為98,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521,08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紫金銅冠作出之進一步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時落實)將約為44,510,000英鎊(相當於約684,4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再無向紫金銅冠作出資本承擔。

本公司擬由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其現有銀行信貸額為上述注資提供資金。

儘管成立紫金銅冠及進一步向其注資，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仍將維持不變。然而，就本集團資產而言，於紫金銅冠的股本權益將會增加（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就本集團負債而言，借貸可能增加，故本集團負債可能亦相應增加。預期成立紫金銅冠及進一步向其注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d) 向紫金銅冠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與銅陵及廈門建發成立紫金銅冠，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與銅陵及廈門建發組成長期策略性關係，該兩間公司可與本公司共同進行海外礦業投資。

董事認為，成立紫金銅冠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落實）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董事會

紫金銅冠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已分別提名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

## 3.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建議收購MONTEERRICO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紫金銅冠（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之公司）已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就紫金銅冠收購Monterrico（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將作出之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刊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

### (a) 訂約方

收購方為紫金銅冠。

Monterrico為以倫敦為基地之資源開發集團，僅於秘魯經營。其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收購建議由紫金銅冠向Monterrico所有股東作出。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Monterrico及Monterrico之主要股東各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受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進一步條款所限)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作出：

### 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收購價為現金350便士。Monterrico之董事會擬建議一致通過收購建議。

### 貸款票據選擇

根據載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現金代價350便士之所有或部份選擇，已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Monterrico股東將可以現金代價每1.00英鎊獲發1.00英鎊面值之貸款票據之基準，選擇收取貸款票據，最多至合共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5,350,000港元)。

### Monterrico股份

收購建議乃為Monterrico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作出。Monterrico股份將由紫金銅冠根據收購建議購入，屬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屬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但將連同隨附Monterrico股份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收取和保有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倘有)。

最多1,937,500股Monterrico股份或會將於根據Monterrico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價內」期權行使時予以發行。

為可讓Monterrico股東有機會參與Monterrico之將來業務及受惠於紫金銅冠之加入，紫金銅冠同意引入一項機制，讓Monterrico股東可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保留於Monterrico之權益。上述建議可透過減縮選擇達到，並可讓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Monterrico股東可根據英國收購建議公佈選擇將其接納減縮至0%至100%之間，以換取保留其於Monterrico之部分或全部股權。Monterrico股東可選擇將其個別接納收購建議水平按0%至100%縮減，惟紫金銅冠須繼續持有多於50%之Monterrico股份。倘紫金銅冠未能達致所有有效之縮減選擇並繼續持有超過50%之Monterrico股份，則縮減選擇將按比例減少，以確保紫金銅冠持有超過50%之Monterrico股份。

## 收購建議之估值

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收購價350便士代表：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即Monterrico股價大升，導致Monterrico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 Monterrico股份之收市中位市場價每股196便士溢價78.6%；及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收購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 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收市中位市場價格每股261便士溢價約34.1%。

## 總代價

按收購價每股Monterrico股份350便士之基準，收購建議對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94,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54,95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有關估值將為總代價。總代價乃按「價內」期權將不會行使之基準計算，因此紫金銅冠需要向「價內」期權持有人支付收購價350便士與「價內」期權行使價之間之差額。

假設所有「價內」期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98,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521,080,000港元)。

收購建議將透過紫金銅冠之擁有人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 Monterrico之上市地位

紫金銅冠擬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完全無條件時保留Monterrico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紫金銅冠已承諾(惟須受英國收購建議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完全無條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保持於Monterrico已發行總股本中不多於70%之股權。倘獨立於紫金銅冠之人士所持之最少30%權益並無透過縮減選擇達致，則紫金銅冠擬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期間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有關數目之證券配售予於獨立於紫金銅冠之獲配售人。

## (c) 先決條件

在不抵觸英國收購建議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於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或紫金銅冠在倫敦委員會同意下或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所接獲之有效接受書

(及並未被撤回(倘准許))，該收購建議相關之Monterrico股份面值不少於70%(或紫金銅冠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及不少於該等Monterrico股份所附帶投票權70%(或紫金銅冠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惟除非與倫敦委員會協定，否則此項條件將不會達成，除非紫金銅冠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已根據收購建議或其他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帶有通常可於Monterrico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50%以上投票權之Monterrico股份。

### (d) 不可撤回承諾

紫金銅冠已接獲Monterrico若干董事(亦兼為Monterrico股東)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就合共2,606,960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91%)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就Monterrico股份之1,150,000份購股權(其中1,050,000份屬「價內」，佔Monterrico股份現有「價內」期權約54.19%)。

### (e) 分手費協議

Monterrico已與紫金銅冠訂立分手費協議，據此，Monterrico已就(其中包括)不尋求競爭建議及一筆分手費(為以賠償方式之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金額為根據收購建議價值百分之一)向紫金銅冠作出多項承諾。

### (f)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英國收購建議公告所披露，Monterrico為以倫敦為基地之資源開發集團，僅於秘魯經營，Monterrico將於短期內發表有關位於秘魯北部之一個大型銅鉬項目之詳細可行性研究。該項目為近期世界上可開發之少數大型原銅鉬項目。

亦如英國收購建議公告所述，Monterrico在秘魯擁有額外基地及貴重金屬項目，其中一項須受一項轉讓協議所限並正獲得在秘魯北部的Monarc黃金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onterrico錄得除稅前虧損200,000英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terrico錄得除稅前虧損2,200,000英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Monterrico之資產淨值分別為19,300,000英鎊及27,300,000英鎊。Monterrico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均根據英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發之國際審計準則(英國及愛爾蘭)編製。

待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Monterrico將成為紫金銅冠一家附屬公司，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Monterrico之收購建議將為本公司之資源及海外生產基地(透過其於紫金銅冠之45%權益)之重要增加，與本公司之長期策略一致。

董事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g) 英國之買賣披露規定

本通函第3部份有關一項受倫敦收購守則規管之收購建議，並須在英國遵守以下英國買賣披露規定：

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8.3條，倘任何人士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於Monterrico「有關證券」任何類別持有之1%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之所有「買賣」(包括透過任何該等「有關證券」之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之方式)必須於有關交易當日倫敦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作出公開披露。該項規定將繼續，直至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是無條件的、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或「收購期」終止。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協議或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以收購Monterrico「有關證券」之「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被視為一個單一之人士。

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8.1條之規定，紫金銅冠、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於Monterrico「有關證券」之所有「買賣」必須於有關交易當日之倫敦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前作出公開披露。

載列各公司須披露「有關證券」「買賣」詳情之披露表格以及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可於倫敦委員會之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瀏覽。

概括而言，當一名人士就證券價格之變動持有經濟對沖(不論是有條件或絕對性)，則為擁有「證券權益」。尤其是，根據證券之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根據證券之選擇權或相關之衍生工具，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擁有「權益」。

以括號表示之詞語已於倫敦收購守則界定，亦載於倫敦委員會之網站。倘閣下對閣下是否須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8條披露「買賣」存有疑問，應諮詢倫敦委員會。

#### 4.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

#### 5. 一般事項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紫金銅冠建議收購Monterrico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項建議收購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法國巴黎融資乃擔任紫金銅冠的首席財務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1、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10,513,047,280股，包括內資股7,308,695,280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3,204,352,000股。

## 3、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912,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91,675,200	個人	好倉	1.25%	0.87%

(2)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佔註冊資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貴州紫金 (附註2)	1,404,000 (附註3)	公司	好倉	2.34%
陳景河	巴彥淖爾紫金 (附註4)	3,000,000 (附註5)	公司	好倉	1%

附註：

- (1)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及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2,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廈門恆興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404,000股貴州紫金股份轉讓予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陳景河先生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股權，其太太賴金蓮女士則持有32.7%股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 (4)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77.92%的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3,000,000股巴彥淖爾紫金股份轉讓予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陳景河先生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股權，其太太賴金蓮女士則持有32.7%股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4、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股本權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好／淡倉
				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68,721,696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93,084,800	12.30%	17.69%	—	好倉
廈門恆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912,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912,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532,000,000	5.06%	7.28%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632,233,635 (附註5)	6.01%	—	19.73%	好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3,2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及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14,948,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30,148,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3.5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30,148,000股內資股。

- (3)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及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2,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12,000,000股內資股。
- (5) 本公司的632,233,635股H股(好倉)(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9.73%)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其中618,163,0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所控制的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ML Invest. Inc.、ML Invest Holdings Ltd.、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及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代表散戶)持有。其中另外14,066,926股H股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所控制的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3,709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所控制的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7、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8、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或安排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9、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10、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